

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
B 区灯具及窗帘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承包方）：成都耀耀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 B 区灯具及窗帘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荷韵西路 266 号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市场调研函》中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更换 600*600LED 双色灯	拆除原节能灯，更换 600*600 双色灯 LED 灯	盏	41	含安装人工费、税费等
2	PVC 窗帘	拆除原百叶窗帘，更换 PVC 窗帘	m ²	100.2	
3	电热水龙头	350*300 带下水及水龙头	台	6	
4	拖布池	/	个	3	
5	4mm ² BV 线	/	m	720	
6	20 线管	/	m	80	
7	50 铝合金线槽	/	m	12	
8	16A 三孔插座	/	个	6	
9	300*350 配电箱	安装 20A 漏电开关 6 个	套	1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甲方指定开工日期后 15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五、合同价款

小写：￥28950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 2、招标发包工程的市场调研函、报价单和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
- 4、施工合同；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以上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以时间在后为优先。

七、其他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本合同份数：发包方6份，承包方2份，共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三段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028-85458870

传真：028-854588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
南路支行

帐号：7411 8101 8260 0015 537

合同订立时间：23 年 6 月 5 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
升街道一杆旗北街 44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1308445964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双流白河路支行

帐号：130722329147

合同订立时间：23 年 6 月 5 日

专
成
014363
(*)
1762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肖术连，联系方式：17761293465，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指导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2、指派杜川，联系方式：13084459644，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按照合同书约定的范围、相关安全施工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4、严格按照合同书约定的范围，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工程施工必需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一道工序。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侵权事件、工伤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甲方由于此安全事故发生受到第三人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及与遵守发包方相应的管理规定。

1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部分分包他人。甲方的许可为明示许可，不得有对甲方的任何默示许可的推定。

11、乙方的管理、施工等相关人员与乙方应当形成正式的劳动关系，具有相应的资质，乙方为其均购买了社会保险，如因不符合前述条件，出现维权、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乙方迟延竣工的，应按照工程总价款×迟延天数×3%，承担迟延竣工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迟延竣工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等。

1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 10 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请甲方验收。10 日后未完成整改，或者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应按照工程总价款×迟延天数×1%计算迟延交付利息，并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完毕。

四、施工组织和工期

- 1、合同工期：15 日历天。
-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施工。
- 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果出现连续停水、停电 8 小时，顺延工期 1 天。如果出现甲方原因造成的调整，双方商量后顺延工期。
- 4、工期计算以乙方承诺的施工工期为准，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止。在此基础上，若因施工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五、验收和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 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2、调整的方式：不允许发生任何超过合同价的增量，不得以报价单中可能存在的对工程范围理解的偏差、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漏项、错项、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异常问题为由，要求额外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七、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 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合同工期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

成
交
证
书

四
季
丁

2、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现场核量收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4、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八、工程款支付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8685 元，大写：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第一次付款；

2、当工程全部完成，经各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7%（¥19396.5 元，大写：壹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作为第三次付款；

3、剩余合同金额的 3%（¥868.5 元，大写：捌佰陆拾捌元伍角整）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2 年）后，乙方确定该工程有关保修项目确实不存在质量缺陷，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款项。

4、保修金利息：无息。

九、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应采购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正规厂家产品，如甲方对某些材料提出了品牌要求必须满足此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得到甲方认可，方可使用。

十、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按照《中国地震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震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中关于竣工验收的条款执行。

2、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3、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或合同工期到期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4份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竣工结算

结算方式：以包干造价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三、工程质量保修期

1、质保金退还时间为2年。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电气设备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四、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违约

1、违约的处理：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金的数额：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配套施工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拒绝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5‰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安全施工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十七、其他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未列明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乙方弄虚作假行为，责令整改直至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从合同中扣除 5000 元；本项目发现 3 次及以上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承包方未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劳资纠纷或上访事件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方拒不整改完毕的，发包方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相应民工工资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